辽宁省渔业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仪器共享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名  |  | 部门  |  |
| 使用者身份  | □教师 □研究生 □本科生 □其他  | 申请日期 |  |
| 联系电话  |  | E- mail  |  |
| 仪器名称  |  | 设备编号  |  |
| 申请原因、用途（教学实验需注明实验名称，科研及对外服务需注明项目名称） |  |
| 预约使用时间  |  （仅限工作日上班时间）  |
| 符合仪器使用条件 | □完全熟悉仪器使用方法能独立操作 □已完成仪器使用培训并掌握仪器使用方法 □在仪器管理员指导下使用 □其它（请说明）  |
| 申请人签名  |  | 导师签名（申请人为学生时需填写） |  |
| 仪器负责人意见 |  | 仪器平台负责人意见 |  |
| 中心主任意见 |  |
| 其它说明 (有必要说明事项)  |

 注意事项：

1. 仪器使用者必须遵守本中心的仪器使用管理规定，必须服从仪器管理员的管理。

2. 除特殊情况外，需提前3天进行申请，取消预约至少提前1天，否则视为违规。连续2次违规，则停止使用2个月。

3. 使用者必须按要求填写《仪器使用记录本》《实验室开放记录》等。

4. 如未按仪器使用说明操作造成仪器损坏者，除停止使用外还必须照价赔偿。学生实验使用，指导教师（导师）为第一责任人。